104年09月0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表格編號：C-3-04

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2月22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擬升等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目錄一覽表****【送審類別：教學實踐研發-技術報告】****※採計範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
| 姓 名 |  | 單 位 |  |
| 現任職級 |  | 擬升等職級 |  |
| 到校日期 | 年 月 | 擬升等職級是否首次申請 | □是 □否 |
| 現職教師證書年資起算年月 | 年 月 |

**一、大專以上學歷：**

|  |  |  |  |
| --- | --- | --- | --- |
| 學位名稱 | 學校名稱 | 系 所 | 修業起迄年月 |
| 博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碩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學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二、學位論文資料：**

|  |  |  |
| --- | --- | --- |
| 學位名稱 | 論 文 名 稱 | 指導教授 |
| 博士 |  |  |
| 碩士 |  |  |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

|  |  |  |  |
| --- | --- | --- | --- |
| 著作名稱 | 審定年月 | 送審等級 | 是否通過 |
|  |  年 月 |  | □是 □否 |
|  |  年 月 |  | □是 □否 |
|  |  年 月 |  | □是 □否 |
|  |  年 月 |  | □是 □否 |

**四、代表作：**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作者 | 教學**實踐**研**發**報告名稱 | 著作類別 |
| 1 |  |  | 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50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有關】 |
| 合　著（※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 出版處所**/單位** | **字數** | 已出版日期 | 說 明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請加註ISBN字號） |
| □合著：□第一作者□通訊作者□非合著 |  |  |  年 月 |  |
| 教學**實踐**研**發**報告摘要 |  |

**五、參考作：**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作者 | 著作名稱 |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
| 1 |  |  | □已出版之專書□已出版之專書章節□已發表之期刊論文□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 合　著（※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期刊卷期 | □已出版日期□已接受日期（※請擇一勾選） | 說 明（※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ISBN或ISSN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SCI、EI、SSCI…等請註記）  |
| □合著：□第一作者□通訊作者□非合著 |  |  |  年 月 |  |
| 期刊等級 |
| 系\_\_\_\_級院\_\_\_\_級 |
| 序號 | 作者 | 著作名稱 |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
| 2 |  |  | □已出版之專書□已出版之專書章節□已發表之期刊論文□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 合　著（※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期刊卷期 | □已出版日期□已接受日期（※請擇一勾選） | 說 明（※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ISBN或ISSN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SCI、EI、SSCI…等請註記）  |
| □合著：□第一作者□通訊作者□非合著 |  |  |  年 月 |  |
| 期刊等級 |
| 系\_\_\_\_級院\_\_\_\_級 |
| 序號 | 作者 | 著作名稱 |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
| 3 |  |  | □已出版之專書□已出版之專書章節□已發表之期刊論文□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 合　著（※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期刊卷期 | □已出版日期□已接受日期（※請擇一勾選） | 說 明（※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ISBN或ISSN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SCI、EI、SSCI…等請註記）  |
| □合著：□第一作者□通訊作者□非合著 |  |  |  年 月 |  |
| 期刊等級 |
| 系\_\_\_\_級院\_\_\_\_級 |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作、參考作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四、代表作及參考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又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並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